

项目名称：徐州市城市管理信息采集市场化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KJ-G2026-0016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甲方）： 徐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中 标 人（乙方）： 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徐州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徐州市勘察测绘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一）服务范围

鼓楼区、云龙区、泉山区（含港务区）、经开区、铜山区及贾汪区的建成区范围。

（二）巡查频度

1. 城市主要商业区、人流密集区、重点街道、主要河道和重点旅游景区等每天 ≥ 4 次；

2. 一般城区、主次干道每天 ≥ 2 次；

3. 背街小巷、城乡结合部、拆迁区域和管理权属未移交区域等每天 ≥ 1 次。

二、服务内容

（一）信息采集人员

1. 数量要求

110名，包含巡查员（不少于100名）、管理员、驾驶员、智能采集设备技术保障人员、数据分析员等。

2. 工作时间

全天候，日常巡查时间为7:00-19:00，其余时间按照甲方工作安排对重点区域、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开展信息采集。

3. 巡查员条件

（1）文化程度：大专（含）以上文化程度。

（2）年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法定用工年龄，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3）健康状况：身体健康，能适应全天候连续户外巡查采集工作。

（4）无犯罪记录，不得录用因违纪、渎职、违法违规被辞退的城市管理辅助人员。

（5）其他要求：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团队精神、质量意识和职业道德。

4. 管理人员条件

- (1) 文化程度：本科（含）以上文化程度。
- (2) 具有城市管理服务相关工作经验，能熟练操作计算机办公软件。
- (3) 年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法定用工年龄，且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 (4) 健康状况：身体健康。
- (5) 无犯罪记录、不良嗜好，不得录用因违纪、渎职、违法违规被辞退的城市管理辅助人员。
- (6) 其他要求：作风正派，有吃苦精神、团队精神、质量意识和职业道德。

5. 管理要求

- (1) 乙方应按照劳务用工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缴存社保等费用，人员用工制度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2) 项目所有人员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 (3) 根据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需要，本次需重新划定信息采集巡查网格。乙方应在中标后 3 天内，划定采集人员的网格，确保信息采集工作的高效开展。

（二）移动通信采集设备服务

1. 数量要求

110 台。

2. 移动通信采集设备硬件要求

- (1) 显示屏尺寸大于等于 15.24cm，分辨率大于等于 1920×1080 像素；
- (2) 配置分辨率≥800 万像素的内置摄像头，具有夜间、强光及多分辨率拍摄模式功能，具备自动对焦功能，能拍摄 30m 内静物的清晰图像；
- (3) 具有录音功能；
- (4) 具有卫星导航定位功能，具有北斗导航定位功能；
- (5) 具有防水、防尘、防震功能。

（三）智能采集服务

1. 数量要求

电动自行车智能采集设备：30 套。

机动车智能采集设备：3 套（含 3 辆机动车）。

常规天气下每台电动自行车智能采集设备日均巡查里程不少于 40 公里，每日在线数不少于 20 套；每辆机动车日均巡查里程不少于 160 公里，每日在线数不少于 2 套。

2. 智能采集设备应用软件功能要求

（1）上报功能

- ①具有智能识别并抓取城市管理问题图像的功能、自动生成问题上报信息；

②具有从不同角度抓拍识别问题的功能；

③具有信息压缩及上报的功能；

④具有在网络异常情况下暂存上报信息，待网络正常后自动上报的功能；

⑤具有上报问题自动去重和自动合并的功能。

（2）核查功能

①具有根据位置坐标进行案件自动核查的功能；

②具有核查结果反馈视频录像证据及图片信息的功能。

（3）信息显示功能

①具有设备数量、类型、状态、定位、实时问题数量、来源、趋势等信息实时显示的功能；

②具有设备轨迹回放并能设置播放速度的功能；

③具有地图、轨迹、问题打点、问题热力图、网格图层、巡更图层、巡更数据等显示的功能；

④具有实时查看视频的功能，具有叠加目标物检测框、算法识别置信度等人工智能识别结果信息显示设置功能。

（4）智能识别算法

①智能识别城市管理问题 ≥ 30 类，智能识别算法服务要支持以下检测算法识别类型（不限于）：占道摊点、店外经营、乱堆杂物、暴露垃圾、垃圾箱满溢、道路不洁等。

②识别准确率 $\geq 80\%$ 。

3. 智能采集设备硬件要求

（1）摄像头分辨率应大于等于 200 万像素；具有夜间、强光拍摄模式功能，具备防抖功能；应具有录像、播放、视频存储功能，具有背光补偿功能；具有变倍变焦功能；内置红外补光功能；

（2）视频主码流帧率应大于等于 25fps，分辨率应大于等于 1920×1080 像素，传输码率应大于等于 4Mbps，视频压缩应支持 H264 或 H265，视频传输协议应支持 GB/T 28181、RTSP 或 RTMP；

（3）支持 4G/5G 无线网络，支持 802.11b/g/n 无线网络或 10/100/1000Mbps 有线网络；

（4）具有大于等于 IP66 工业级防水防尘功能，具有防震、强散热功能；

（5）移动设备具有卫星导航定位功能，具备北斗定位功能，定位精度应优于 3m，接口支持 USB 3.0、HDMI、DP 或航空接口；

（6）机动车、电动自行车智能视频采集设备摄像头应能拍摄 50m 内静物的清晰图像，无人机智能视频采集设备摄像头应能拍摄 200 米内静物的清晰图像。

4. 机动车智能采集设备

- (1) 基于 X86 架构 CPU 大于等于 8 核 16 线程，基础频率大于等于 2.2GHz；
基于 ARM 架构 CPU 大于等于 8 核 64 位，基础频率大于等于 1.8GHz；
- (2) 基于 X86 架构 CPU FP32 算力大于等于 12.8TFLOPS；基于 ARM 架构 GPU/UPU INT8 算力大于等于 6TOPS；
- (3) 内存大于等于 16GB；
- (4) 系统硬盘存储量大于等于 64GB，数据硬盘存储量大于等于 1TB，支持 NVME、SATA 接口类型；
- (5) 显示屏尺寸大于等于 25.4cm，分辨率大于等于 1920×1080 像素；亮度适用户外工作环境；具有触摸功能；
- (6) 支持 200W 以上供电。

5. 无人机智能采集设备

- (1) 配置大于等于 16 倍的变焦摄像头，分辨率≥2000 万像素；
- (2) 视觉系统包含前视、后视和下视视觉系统；
- (3) 无人机满足-4℃至 45℃温度下正常工作条件；
- (4) 无人机飞行悬停在无风环境下大于等于 25min，可抗 5 级风；
- (5) 无人机遥感距离大于等于 2km；
- (6) 无人机图传距离大于等于 1km；
- (7) 障碍物感知范围 1-15 米；
- (8) 预警电量不低于 10%，具备达到预警电量自动返航功能。

6. 管理要求

- (1) 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备移动通信采集设备和智能采集设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 (2)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配备满足正常开展工作所需的信息化设备，并对配备的信息化设备及时升级。车辆须按照甲方要求安装车载定位系统和车载视频实时传输系统，应用软件数据需接入采购方指定的信息平台，确保所有现场采集工作全程实时接受甲方监督，建设和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 (3) 乙方应加强对设备的管理，落实专人负责，保障设备的正常使用。设备的网络维护保养维修等运行管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 (4) 设备（车辆）外观要求标识统一，中标后，须统一车辆涂装，相关费用包含于投标报价内。
 - (5) 电动自行车智能采集设备摄像头升起最大距地高度应大于等于 1.8m。
 - (6) 乙方提供 3 处满足项目部等人员办公所需要的场所（非住宅小区类）。
- (四) 数据分析服务

以信息采集、问题处置数据为基础，定期对城市管理高发问题、易发问题案卷进行整理、判断发生原因，进行统计分析，将数据以图表、图像等形式展示，形成日度、周度、月度、季度、年度数据分析报告和专题数据分析报告。

（五）信息安全要求

保障智能采集设备稳定运行与数据可靠，实现图片、视频等数据的实时传输与存储备份；监控传输质量及数据完整性，确保数据传输满足业务需求；落实数据安全防护、权限管理与操作留痕，防范泄露篡改风险，实现智能采集全流程高效闭环。

（六）工作内容

1. 根据信息采集工作要求，制定网格划分、巡查计划、人员班次等工作内容，根据甲方需求，依托人工采集、电动自行车智能采集、机动车智能采集、无人机智能采集构建全方位立体采集，实现服务范围全覆盖采集。

2. 按照城市管理工作要求，以人工采集和智能设备采集相结合的方式负责对城市事、部件问题采集上报，并对问题处置情况进行核查；

3. 对城市管理领域媒体曝光、市民投诉等问题进行核实；

4. 编制涉及城市管理的重大突发事件、异常天气突发状况现场处置工作的应急预案，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应急处置等保障工作；

5. 按甲方要求，提供专项普查服务；

6. 对力所能及的市容环卫问题实施“举手之劳”自行简易处置；

7. 定期提供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数据分析、趋势分析服务，提供针对每个网格信息采集工作情况、采集效能的图谱分析，存在问题分析等；

8. 对城市部件类信息定期数据动态更新提供移动测绘服务；提供徐州市城市管理信息采集覆盖范围内部件数据及地理编码的动态更新服务，确保及时掌握城市管理部件状态，实现精确定位、准确派遣；

9. 发生部件或地理编码更新后，必须及时上报，完成登记，统一入库；新增部件入库，需满足数据普查入库的各种标准；部件和地理编码数据更新、入库流程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10. 负责信息采集信息化监管功能的开发和对接工作，实现信息采集人员及采集设备的线上监管。

11.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6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0 日止。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价为：¥248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捌拾肆万元，包含但不

限于利润、税收、管理费、人员、设备、安装调试、系统对接、履约验收、不可预见费及处理一切意外事故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具体明细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3 年）
1	工资薪酬	14500000 元
2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	1709136 元（498 元/人/天）
3	社保费、商业险等	5630000 元
4	管理费、车辆、设备设施服务费、安装调试、系统对接、履约验收、不可预见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高温津贴、处理一切意外事故费等费用	900864 元
5	利润	600000 元
6	税费	1500000 元
合计		24840000 元
备注： 1. 分项报价内容包含了项目涉及的一切税、费、乙方利润等全部费用，详见采购需求。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 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据实支付。 3. 法定节假日加班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80%。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后且乙方提供相对应的金额银行保函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即¥：_____大写_____。剩余合同款项按季度支付，并根据预付账款账面余额，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即¥：2484000 元大写贰佰肆拾捌万肆仟元整。剩余合同款项按季度支付，并根据预付账款账面余额，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本项目按月考核，按季度拨付，按照考核结果（考核标准详见附件《1-2》），由甲方据实办理结算。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四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信息采集标准、工作流程等，明确乙方采集范围、采集问题类型、立案条件、核查结案条件等。

2. 甲方有权审核信息采集实施方案和队伍组建方案。

3. 甲方按照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有权对乙方信息采集工作内容、队伍管理等进行全程监管考核，对乙方作业质量、文明、安全作业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合同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的正常作业。检查考评结果作为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依据。

4. 各类重大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保质保量按活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工作完成情况纳入考核。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服务人员。

6. 甲方每月出具上月考核结果、扣款明细及法定节假日加班情况，作为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依据。

7. 甲方应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并按时支付相关款项。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变动或其他因素导致拨款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 根据相关政策和规定调整考核办法及细则，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9. 除上述之外，甲方概不负责信息采集服务的其它事务。因乙方原因导致劳资纠纷、群体性事件影响徐州城市管理声誉和形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影响，并同时追究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负责信息采集员队伍组建、日常管理及内部制度建设。

2. 依据国家、省、市相关城市管理标准，负责组织信息采集员对城市事件动态问题和城市部件完好、变更信息等进行全面巡查，并及时采集、上报、核查。

3. 依据国家、省、市相关城市管理标准，负责对投诉反馈城市管理问题进行核实。

4. 根据甲方工作安排，提供专项普查等服务。

5. 对力所能及的轻微的市容环卫问题能够做到“举手之劳”（或劝导），包括但不限于：1）巡查路面存在的纸屑、树枝、废弃塑料袋等少量或小袋垃圾，

应随手捡起放到路边垃圾桶或果皮箱内；2）容易撕揭的小广告乱张贴，应随手撕揭下来并扔至垃圾桶内；3）垃圾箱（或果皮箱）盖（门）打开，应随手关闭；4）窨井井盖轻微错位，在能力范围内能够纠偏应及时予以纠偏；5）用链条固定的室外消防栓螺帽未拧紧松（掉）应及时拧紧复位等。

6. 日常工作中，乙方应对甲方提出需反馈的意见在限定时间内做出及时答复。

7. 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和业务指导，按时完成甲方安排的其它指定性任务。

8. 遵守甲方制定的《徐州市城市管理信息采集管理办法（试行）》和规章制度等，同时在合同履行期间对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泄漏秘密应承担相应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9. 乙方必须依法规范用工，全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缴存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一切费用，乙方必须确保次月月底前足额发放本项目所有人员上月基本工资、外勤补助、加班费、误餐补助等费用，按照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发放高温津贴、加班（包括节假日加班）等费用，所有人员每月应发工资不得低于徐州市区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 1.5 倍（以上应发工资不含公司承担的社保，违反内部管理规定的除外）。合同期内遇政策调整，要求提高人员待遇的，乙方必须于政策调整执行日期起执行，甲方不予追加任何费用。

10. 乙方有权对管理工作提出建议，对甲方信息采集范围、行政区划、网格划分情况、采集标准等有知情权。

11. 按照我市城市管理工作要求，对城市管理问题进行采集上报，确保应采尽采。

第五条 信息采集员队伍组建要求

1. 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完成信息采集队伍的组建、相关制度的制订、人员岗前培训、办公场所的运转等工作，原则上优先录用现有信息采集人员，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采集设备的安装调试。

2. 乙方必须与其组建队伍所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缴存社保等。

3. 乙方应合理设定固定巡查路线和巡查间隔时间，上报信息要及时、准确，确保采集范围内各类城市管理问题应采尽采。

4. 乙方必须成立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管理机构，同时须自行解决人员办公、交通、食宿、培训场地以及购置必要装备等。

5. 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或甲方要求不定期对信息采集员责任网格进行轮换。

6. 在任何情况下（包含但不限于灾害天气、重大活动、应急需要等），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做好各项信息采集应急保障工作。

7. 乙方应加强员工队伍管理，员工不得发生与工作相关的吃、拿、卡、要等问题，不得酒后上岗、不得发生打架斗殴等违法乱纪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违纪人员调离本项目。

8.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人员花名册、人员工作量证明（加盖公司公章），工资发放（加盖银行公章）及社保缴纳等凭证（加盖社保专用章）。

9. 本项目投入的人员、设备、车辆只能在本项目专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10. 乙方工作人员因工作原因造成的自身或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乙方须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职业技能等培训，教育乙方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信息采集作业及安全操作规程。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12.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工作注意事项书面记录制度，不得过度依赖口头告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注意事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记录整理，并存档备查。

13.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劳动监察（人社）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做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

14. 乙方应自觉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财务审计审核，提供真实有效资料。

15.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技术参数，配备信息采集相关设备，并自行承担设备安装、运维等全部相关费用。

16. 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首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上月综合月报及必要的专题分析报告，包含但不限于：①问题高发区域分析；②问题类型结构占比；③高发问题类型及采集盲区说明；④环卫保洁市场化问题区域分析。存在专项巡查、重大活动等情况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交专项分析。

17. 本项目验收考核要求按照《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执行。对履约验收考核发生的检测（检验）费、验收考核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等支出，均由乙方承担，执行标准参照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甲方不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第六条 信息采集设备管理和使用

1. 合同签订 7 日内, 乙方须为信息采集员配置与采集工作相关的设备, 至合同期满。

2、乙方应加强智能视频采集设备的管理, 制定管理使用办法, 保证智能视频采集设备正常使用, 如有遗失或损毁, 应及时购买或修复, 不得影响正常采集。

第七条 考评办法

1、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 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00-JSKJ-G2026-0016]的规定和信息采集监督考核办法要求认真实施本项目。

2、甲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信息采集监督考核办法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承诺性条款, 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质量及人员安全作业、工资、岗位津贴、福利待遇、社会保险等进行检查考评。

第八条 不间断服务

1. 乙方不得因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经营不善或其他管理失缺而影响服务质量;

2. 乙方应保证其所服务项目的人员、设备、车辆、办公场所数量符合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可以解除合同。

2. 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 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 有下列情况之一, 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合同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①累计 3 次(含)以上受到甲方书面通报批评的。

②新闻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 经查属实且有责 3 次(含)以上;

③发生与本项目工作相关的吃、拿、卡、要等问题或弄虚作假行为或有责纠纷，达3次（含）以上；

④突发事件（如灾害性天气）或重大活动期间，无故不执行指令性任务或未按相关要求、标准完成任务，达3次（含）以上；

⑤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置，造成上访投诉等负面影响的；

⑥乙方未按规定发放人员工资、津贴导致发生群体性信访投诉等，被甲方或城管部门书面通报3次（含）以上的；

⑦将本项目转包、分包，或者以挂靠、借用资质等方式交由第三方实际提供服务的；

⑧因乙方自身经营状况恶化、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⑨乙方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的对办公场所、人员、移动通信采集设备、智能采集设备、智能采集应用软件等相关承诺。

4. 合同解除时应书面通知乙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5.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视情况轻重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本项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地理信息、部件信息及视频信息资料均属于涉密资料，乙方必须履行承担保密义务。

1. 甲方提供的所有涉密资料仅限于本合同履约管理过程中使用，乙方不得以口头、书面、电子、影像、音频等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扩散、泄露。

2. 乙方应遵守相关规定，对甲方提供的有关政策、文件或资料、数据，无论合同期内还是合同结束，都必须遵循保密的原则。

3. 乙方信息采集员按照本合同要求采集的所有信息均属于公共管理内部资料，乙方应加强对员工的保密教育，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布、出售、转让、赠与、使用。

4. 乙方造成泄密的，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乙方应当遵守本合同保密条款。

第十一条 其他规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

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①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②中标通知书;③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④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⑤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生效,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4. 合同的变更:甲方在履行完政府采购计划变更手续并完成相关采购程序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变更)协议后予以变更。

附件:

- 1、采购需求
- 2、招标文件
- 3、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

2026年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乙方(盖章)

2026年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名):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徐州新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 484562550689

地址: 徐州市新城区新安路1号

邮编: 221000

传真: 0516-80805152

电话: 0516-8558629



附件 1

信息采集工作考核标准

项目	指标	指标定义	处罚标准
业务	信息采集漏报、错报	媒体曝光、领导批示、市民投诉（含 12345、12319、微信、邮箱等）、视频监控上报、考核（督导）人员现场发现并经确认的漏报案件。	合同附件 2《徐州市管理信息采集漏报扣罚标准》。
		徐州城管随手拍上报并经确认的漏报案件。	
		问题未及时上报并产生重大安全事故的。	每件扣 5000 元。
		错误上报案件（未纳入范围，大小类、地址描述、问题描述、图片及定位准确性等）。	每件扣 50 元。
	采集设备使用	智能采集设备在线数	当日当班采集设备保持全部在线（非人为因素，设备故障除外），每少 1 台扣 1000 元。
		移动通信采集设备在线数	
	人工有效上报率	有效上报率=有效上报数/上报数×100%	低于 90%的，每下降 1%扣 500 元（对上述百分点数值执行向上取整）。
	智能采集覆盖问题类型	不少于 30 类	大于等于 25 类、小于 30 类（不含），每少 1 类扣 5000 元；大于等于 20 类、小于 25 类，扣 50000 元；小于 20 类，终止合同。
	智能识别正确率	识别正确率=有效上报数/上报数×100%	低于 85%，每下降 1%扣 500 元（对上述百分点数值执行向上取整）。
	核查（实）率	核查（实）率=核查（实）回复数/核查（实）指令发出数×100%	低于 95%，每下降 1%扣 500 元（对上述百分点数值执行向上取整）。
	巡查区域覆盖不全	巡查间隔时间重要地段每 2 小时不少于 1 次，其余地段每 4 小时不少于 1 次。	每次扣 100 元。
	采集、核查、核实造假	信息采集要本着实事求是的标准对发现问题进行采集上报，所有核查核实必须实事求是，准确操作设备。	上报、核查、核实造假每件扣 10000 元，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影响的每件扣 20000 元。

	轻微问题处理	未实行“举手之劳”消除轻微问题的。	每件扣 50 元。
	问题类型不全	问题类型不低于 100 个（含自行处置、城市运行综合监管平台问题采集、环卫保洁市场化采集等）	问题类型低于 100 个（不含），扣 10000 元。
	指令执行	未按甲方下达的指令执行工作	应急、重大活动、专项排查任务或其他交办工作执行不利的，每次扣 5000 元，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 10000 元。
合同履约	人员及设备配备等	按合同规定足额配备人员。	未足额配备人员，每少 1 人扣 7000 元。一个服务年度累计三次以上，终止合同。
		办公场所、车辆、设备配备等合同承诺事项。	每项不达标，扣 5000 元。一个服务年度累计三次（含）以上，终止合同。
		信息采集员年龄和学历结构符合合同要求。	每有一人次不符合，扣 1000 元。
队伍管理	职业道德	不得发生“吃、拿、卡、要”或有责纠纷或弄虚作假，报复性采集、核查等违反信息采集职业道德情况。	每次扣 5000 元，情节严重的每次扣 10000 元，造成影响的每次扣 20000 元，服务期内累计三次（含）以上，终止合同。
	工作纪律	队员要尽心尽责，保持在岗。	责任网格内信息采集员连续 1 个工作时无巡查轨迹或无任何工作痕迹（因系统原因除外），视为缺岗，每人次扣 1000 元。现场查岗未按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每人次扣 1000 元，拒接或无理由不接电话三次（含）以上，每人次扣 1000 元。
		员工迟到、早退、上下班未打卡等。	每人次扣 200 元。
		工作期间从事与工作无关事宜。	每人次扣 500 元。从事盈利性质的每人次扣 5000 元。
		队员工作期间要着装得体，不得着奇装异服，染彩发等与职业形象不符的着装。	每人次扣 1000 元。
		不得与被巡查单元的相关的区、街道、城管、协管、保洁等人员有主动接触、交流、询问的情形。任何被动接触需及时备案。	有主动接触、交流、询问的情形，每次扣 10000 元。任何被动接触未及时备案，每次扣 10000 元。违规达到 3 次（含）的个人不得继续从事本项目

			工作。
文明 经营	社会评价	媒体曝光及群众投诉造成重大影响的或受到甲方及上级部门书面通报的，经查属实且有责的。	每次扣 10000 元。服务期内累计三次（含）以上，终止合同。
	依法用工	未按规定发放人员工资、津贴等问题。	每次扣 10000 元。因未按规定发放人员工资、津贴导致发生群体性信访投诉等，被甲方书面通报三次（含）以上，终止合同。

附件 2

信息采集漏报扣罚标准

序号	区域 (类别)	问题类型	问题描述	扣款 标准
1	违法建设	在建违建	正在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 50 平方米	10000 元/处
			正在搭建的建筑物、构筑物面积 < 50 平方米	5000 元/处
2	乱倒积存垃圾渣土	积存垃圾渣土	倾倒垃圾渣土面积 ≥ 20 平方米	3000 元/处
			1 平方米 $<$ 倾倒垃圾渣土面积 < 20 平方米	1000 元/处
3	公共绿地 (含绿化带)	绿地脏乱	50 平方米内漂浮物 ≥ 10 片	100 元/处
			50 平方米内漂浮物 < 10 片	50 元/处
4	暴露垃圾	暴露垃圾	暴露垃圾面积 ≥ 20 平方米	2000 元/处
			1 平方米 $\leq$ 暴露垃圾面积 < 20 平方米	1000 元/处
5	农贸市场	市场周边或垃圾箱周围暴露生活垃圾	每平方米范围内有 3 处(含)以上片状、块状垃圾的	200 元/处
		涨市、占道经营	农贸市场外摆放摊点, 占道经营	100 元/处
6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公共区域	占道经营	在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200 平方米范围) ≥ 3 处	100 元/处
			在公共场所从事经营活动(200 平方米范围) < 3 处	50 元/处
		店外经营(含占道洗车、修车)	出店经营	50 元/处
		疏导点未按规定经营	乱摆乱放、超出范围	50 元/处
		占道堆放物料	在公共场所乱堆放物品	50 元/处
		LED 屏(认定)	大型 LED 显示屏	2000 元/处
		户外广告设施	各类楼顶、楼腰、扎地、刀旗、工地围墙、高炮等违章户外广告设施	200 元/处
		违规设置广告	在公共场所摆放广告牌	50 元/处

			在公共场所擅自设置气球、空幔、飞艇、充气模型、拱门、条幅、布幔等。	50 元/处
			在店面橱窗张贴、摆放、悬挂广告	50 元/处
			一店多招、多层多招	100 元/处
			在公共场所悬挂各类信访、诉求类条幅、布幔	50 元/处
7	建筑工地周边	工地周边不符合相关要求	工地围挡缺失、破损，未按要求设置	50 元/处
			工地出入口未硬化、工地无围挡	50 元/处
			工地周边乱堆放建筑物料、黄土裸露	100 元/处
8	环卫保洁	各类道路脏乱差	垃圾桶周边垃圾外溢	50 元/处
			人行道上出现片状油污 0.5 平方米以上	50 元/处
			各类下水道、窨井口存留各类垃圾明显油污 0.5 平方米以上	50 元/处
		河道不洁	城市河道、水面漂浮垃圾、沟渠淤积、堵塞、大面积污染等	100 元/处
		公厕	公厕指示牌、设施损坏	50 元/处
		垃圾焚烧	焚烧垃圾、树叶等	100 元/处
9	公共区域	道路	道路明显破损，路牙石破损、缺失、移位，道路明显黄土裸露	50 元/处
			道路各类护栏被破坏、移位	
			在城市主次干道私自接坡	
			未经许可擅自挖掘道路	
		窨井盖	破损、弹跳、缺失、移位、沉降、污水外溢等	50 元/处
		城市家具(各类杆体、公交站台、桥梁、市民休闲设施等公共设施)	破损、缺失、锈蚀、倾斜等	50 元/处

		环卫设施	损坏、缺失、脏污、倾斜等	50 元/处
10	工程施工	施工围挡等不符合相关要求	道路等市政工程施工无围挡、周边脏乱差、黄土裸露	50 元/处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无围挡，周边脏乱差、黄土裸露	50 元/处
			沿街店面装修无围挡、周边脏乱差	50 元/处
11	安全隐患	突发事件	供水管道破裂、燃气管道破裂、下水道堵塞或破损、热力管道破裂、路面塌陷、群发性事件、架空光线缆脱落、道路积水、积雪、积冰	1000 元/处
12	/	上述问题之外其他城市管理问题	/	50 元/处